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采藝 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股份買賣

####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最高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根據估值按實際計得金額向下調整。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保健行業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其中包括醫療資訊系統及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目標集團已與天津港宏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目標集團首先會向天津港宏提供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並已經及將會與中國國內醫院訂約按獨家基準提供Wi-Fi/RFID服務，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15年。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7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或之前以現金及／或支票支付（擬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或如並非全部金額以現金及／或支票支付，則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期票補足差額之方式支付；及(ii)最高75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8,203,503股為已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7,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擬於完成後提名一名諳熟目標集團業務管理之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後作出公佈。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

本公司將於就批准：(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票（如適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上述事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股份之股權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1)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資料，及(2)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而作出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根據估值按實際計得金額向下調整。

## 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Growth Har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由Treasure Bonus Limited（由Tan Ting Ting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實益擁有36%權益、由Success Portal Limited（由Lum Chor Wah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實益擁有36%權益，以及由Easy Channel Limited（由Sin Chun Shi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實益擁有28%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賣方並非與李先生、Eagle Mate及名達各方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現時或以往與本公司前董事（分別為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現任董事及股東及/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任何關係，亦無進行業務交易。兩名現任執行董事何家維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均並非賣方之代表。賣方乃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就收購事項介紹予本集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上限為1,500,000,000港元，可根據估值按實際計得金額向下調整，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代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由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Asia與天津港宏訂立之總服務協議；(ii)天津港宏與中國多家醫院就提供Wi-Fi/RFID服務已簽訂之合約及仍在磋商而預期將於未來三個月內簽訂之合約；(iii)目標集團與享譽國際之世界級資訊科技公司簽訂之技術支援合約；(iv)中國醫療業之市場潛力（中國醫療業乃中國政府現時及將持續投放大量資源之領域，包括數據電腦化及提供全國醫療保險制度）；(v)目標集團為中國保健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之潛力，以及其於為中國保健行業就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及相關電腦化數據備檔

解決方案（例如建立數據中心及損壞數據恢復系統）方面成為具領先地位之保健資訊系統及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供應商之潛力；(vi)保證EBITDA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少於500,000,000港元；及(vii)經估值調整後之最終代價之上限為1,500,000,000港元。

代價上限1,500,000,000港元及保證EBITDA乃由協議訂約方根據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初步預測估值1,500,000,000港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初步預測估值乃根據目標集團提供Wi-Fi/RFID服務所產生之指示性收益計算，藉以釐定董事會所接納之代價首筆金額，惟代價須根據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最終估值而向下調整。最終估值將載入通函內。估值日期將不會超過通函日期前三個月。

有見及以上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7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或之前以現金及／或支票支付（擬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或如並非全部金額以現金及／或支票支付，則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期票補足差額之方式支付；及(ii)最高75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以現金／支票支付之750,000,000港元擬將於配售事項各批次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或以內部資源所產生資金支付，而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以現金支付之餘額將於完成時以期票支付。

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根據協議，倘估值不少於1,500,000,000港元，則代價將不會作任何調整。估值將根據折讓現金流方法採用收入法計算，其將構成溢利預測。目標集團之最終估值報告將載入通函內，在刊發通函前，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

倘估值少於1,500,000,000港元，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並按實際計得金額向下調整：

$$N = 1,500,000,000 \text{ 港元} - A$$

而

$$N = \text{將自代價中扣除之金額（「扣減額」）}$$

$$A = \text{估值，倘估值超過1,500,000,000港元，則不會就代價作任何調整}$$

扣減額將首先用作抵銷將予發行價值上限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數額。倘該數額不足以抵銷扣減額，則期票之金額（如適用）或於完成時應付予賣方之現金代價將予扣除，並用作抵銷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扣減額之剩餘金額。

可換股債券將受託管及兌換限制，詳情載於下文「賣方之承諾」一節。

## 保證EBITDA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保證及承諾，為本公司所接納之公認會計師將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有關期間之EBITDA將不會少於為數500,000,000港元之保證EBITDA。

倘有關期間之EBITDA低於保證EBITDA，差額須由賣方按如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差額款項」）：

$$\text{差額款項} = \text{保證EBITDA} - \text{EBITDA}$$

差額款項須按實際金額從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扣除。

倘目標集團並無任何EBITDA或於有關期間產生任何將於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列示之淨虧損，則差額款項須等於保證EBITDA。

## 賣方之承諾

為保護本公司之權益，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約，其於完成後隨即會根據一份由訂約方與託管代理議定之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規定代表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僅在保證EBITDA已達成或差額款項（若有）已按上文「保證EBITDA」一節所述由賣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後方可交予賣方之條款），將代表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存於經訂約方議定之託管代理。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後七個營業日內，代表應付賣方金額（若有）之證書之餘額須退還予賣方。

賣方僅有權(a)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本金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惟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所有有關換股股份須予以託管；及(b)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i)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90%或以上權益；(ii)就已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強制收購責任；及(iii)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託管之換股股份須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後七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賣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在各方面達成或本公司豁免（惟第(i)、(ii)、(viii)及(ix)項條件除外），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a)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票（倘適用）、發行可換股債券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b)增加法定股本；
- (ii) 聯交所不視(a)協議頂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9(6)條所指之「收購行動」及／或(b)本公司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所指之新上市申請人；
- (iii)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進行盡職調查，而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委任之中國律師行發出格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 (iv) 就訂立及實行協議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如需要）及向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提交之一切存檔經已給予或作出；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一切等候期均已屆滿或終止，而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均已獲遵守；
- (v) 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後果會對目標公司之財政狀況、業務或財產、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而此等重大不利影響原可避免；
- (vi) 取得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
- (vii) 協議內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viii) 創業板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x) （如必須）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x) 本公司就協議頂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之特許、批准及同意。

倘以上條件（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惟第(i)、(ii)、(viii)及(ix)項條件除外）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於條件達成後，賣方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而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則協議其後即告終止。而訂約方其後概不得根據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先前違反除外）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申索。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於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生效。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之賬目。董事會擬於完成後提名一名諳熟目標集團業務管理之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於該項委任後作出公佈。賣方之實益擁有人Tan Ting Ting女士、Lum Chor Wah先生及Sin Chun Shing先生將不會成為董事會就完成而提名之執行董事。本公司擬於完成後保持其現有主要業務。

## 期票

期票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賣方（作為受款人）

本金額： 最多為750,000,000港元

利息： 期票將不計息。

到期日： 固定年期由期票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償還任何本金額部份，則本公司須按年利率10%由到期日至全數付款（裁決前及後）就該逾期款項支付利息。

提早還款： 倘本公司已向受款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償還期票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份，則本公司可於期票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當日前，隨時透過向受款人支付期票之未償還本金額償還全部期票或其部份（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金額），惟倘於當時，期票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期票之全部（而並非僅部份）可予償還。

指讓： 期票可在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及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由賣方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倘期票獲轉讓或指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及通知聯交所。

延期： 本公司有權通過向受款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延長期票之到期日。本公司擬將期票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固定年期屆滿後延長不多於五年。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予以發行，本金額最多合共750,0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7,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按換股價予以配發及發行，數量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8.32%。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7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固定年期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可換股債券列明之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票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其當時之未贖回本金額贖回。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之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審閱作實，並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理由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削減或其他情況）；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有關身份）透過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東（以有關身份）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
- (v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換股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70.15%；(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69.70%；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67.74%。

換股價可由於配售事項而予以調整。假設配售事項已經完成，有關調整於完成後將由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而本公司將通知債券持有人該調整（倘需要）。本公司將就換股價由於配售事項而須予調整另行發出公佈。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算）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並非僅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倘(a)債券持有人僅有權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本金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惟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所有有關換股股份須予以託管；及(b)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換(i)並無令到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0%或以上；(ii)並無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
- 轉讓：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在沒有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不得轉讓，惟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除外）。可換股債券在沒有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乃Gold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Gold Asia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向中國保健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其中包括保健資訊系統及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Gold Asia已與天津港宏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Gold Asia首先會向天津港宏提供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並已經及將會與中國醫院訂約按獨家基準提供Wi-Fi/RFID服務，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15年。儘管公司成立日子尚淺，但憑藉其自身之技術專長及來自享譽國際之世界級資訊科技公司之技術後盾，目標集團可提供此類服務。目標集團已就提供Wi-Fi/RFID服務與享譽國際之世界級資訊科技公司簽訂技術支援合約。據本公司獲悉，截至本公佈日期，天津港宏已與30家中國醫院簽訂合約，將向該等醫院提供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並預期會在未來三個月與另外20家醫院簽訂合約。

目標集團之業務將由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運作管理，計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一名諳熟目標集團業務管理之董事加入董事會成員。此外，目標集團已與多間享譽國際之世界級資訊科技公司簽訂技術支援合約，該等公司將就提供Wi-Fi/RFID服務給予技術支援。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港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目標公司及Gold Asia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未開展任何業務，故目標公司及Gold Asia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並未錄得任何收入、除稅前或除稅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且於本公佈日期亦未有重大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之賬面值為100美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之估值，將載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之通函。

## 有關總服務協議之資料

根據總服務協議，天津港宏委任Gold Asia為向其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包括保健資訊系統及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服務」）之獨家合夥人，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天津港宏須透過向Gold Asia發送個別工單（載列服務之要求及規格）要求服務。天津港宏須向Gold Asia支付費用，費用視乎為不同醫院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複雜程度及規格而不同。

天津港宏已與30家中國醫院訂立合約，以向有關醫院提供服務，期限為五年。有關醫院須支付工單所載之服務費用，服務費用視乎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複雜程度及規格而不同。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全球電影發行，以及物業投資。

經考慮(i)透過向中國保健行業提供保健資訊系統及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醫療資訊數碼化行業可取得長遠增長；(ii)天津港宏與中國多家醫院就提供Wi-Fi/RFID服務已簽訂之合約及仍在磋商而預期將於未來三個月內簽訂之合約；(iii)中國醫療業之市場潛力（中國醫療業乃中國政府現時及將持續投放大量資源之領域，包括數據電腦化及提供全國醫療保險制度）；(iv)目標集團成為領先醫療資訊系統供應商之潛力，包括提供保健資訊系統及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以及有關電腦化數據備份解決方案，譬如為中國保健行業建立數據中心及損壞數據恢復系統；(v)來自享譽國際之世界級資訊科技公司之技術支援；(vi)保證EBITDA；及(vii)經估值調整後之最終代價之上限為1,50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參與向中國保健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良機，從而不僅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亦可拓寬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iii)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轉換為股份，而最多不超過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及(iv)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且配售事項已完成）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 換股價悉數轉換 為股份)(附註2)		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 換股價轉換為股份， 而最多不超過賣方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9.9%)(附註2)		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 換股價悉數轉換為 股份及配售事項 已完成)(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先生(附註1)	1,053,853	0.82	1,053,853	0.01	1,053,853	0.57	1,053,853	0.01
Eagle Mate (附註1)	18,000,000	14.04	18,000,000	0.24	18,000,000	9.84	18,000,000	0.18
名達(附註1)	10,506,000	8.20	10,506,000	0.14	10,506,000	5.75	10,506,000	0.10
賣方	0	0	7,500,000,000	98.32	54,683,091	29.90	7,500,000,000	74.05
<b>小計</b>	<b>29,559,853</b>	<b>23.06</b>	<b>7,529,559,853</b>	<b>98.71</b>	<b>84,242,944</b>	<b>46.06</b>	<b>7,529,559,853</b>	<b>74.34</b>
公眾股東	98,643,650	76.94	98,643,650	1.29	98,643,650	53.94	98,643,650	0.98
承配人(附註3)	0	0	0	0	0	0	2,500,000,000	24.68
<b>合共</b>	<b>128,203,503</b>	<b>100.00</b>	<b>7,628,203,503</b>	<b>100.00</b>	<b>182,886,594</b>	<b>100.00</b>	<b>10,128,203,503</b>	<b>100.00</b>

附註：

- 李先生以個人身份擁有1,053,853股股份。Eagle Mate及名達乃由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Business Power」）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透過其於Business Power之50%權益而於Eagle Mate及名達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僅供說明。債券持有人僅可在下列情況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a)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本金額最多250,000,000港元；及(b)惟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i)並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中本擁有29.90%或以上之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ii)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行使換股權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iii)並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僅供說明。其僅指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8,203,503股為已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7,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獲批准後，方可作實，但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並不以完成為條件。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就批准：(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人票（如適用）、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上述事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股份之股權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1)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資料，及(2)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倘配售事項已完成而收購事項其後未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本公司可能會被聯交所視為現金公司。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或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其證券或須暫停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協議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證書」	指	按協定之形式就可換股債券將予發出之證書
「本公司」	指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許可」	指	任何特許、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或免除
「代價」	指	最高1,50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
「轉換期」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按協定之形式向賣方發行本金額最多達750,000,000港元之十年期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gle Mate」	指	Eagle Mate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EBITDA」	指	目標集團之綜合EBITDA，將呈列於由一家獲本公司信納之香港執業會計師行編製之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Asia」	指	Gold Asia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EBITDA」	指	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保證EBITDA合共500,000,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EBITDA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名達」	指	名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總服務協議」	指	Gold Asia與天津港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Gold Asia向天津港宏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包括保健資訊系統及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天津港宏已經及將會與中國醫院訂立合約提供Wi-Fi/RFID服務
「醫療資訊系統」	指	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李先生」	指	李雄偉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彼透過其於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於Eagle Mate及名達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建議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新股份（尚未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期票」	指	本金額最高達750,000,000港元之期票，可由本公司於完成時行使以支付部份代價
「有關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RFID」	指	無線射頻識別，一項透過電磁波譜無線射頻信號傳遞信息之數據載波技術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普通股，乃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1)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2)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unny Ch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Gold Asia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天津港宏」	指	天津港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	指	目標集團之公平市值，將於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以本公司所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內列示
「賣方」	指	Growth Har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家維及李燦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民、文剛銳及郭尊雄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http://www.bamm.com.hk)刊登。